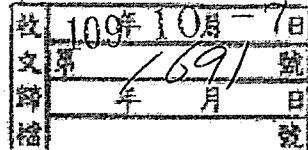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副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真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電子郵件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9）字第 0534 號
遠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批	法規主委 2020.10.08 林本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擬	總幹事陳悅惠 1091008
示	擬：1.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。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		



翁嘉慧

主 旨：有關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編)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等之執行疑義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貴署釋示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南市建師民字第 104 號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規範 202.1 規定，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，包括室外通路、室內通路走廊、出入口、坡道、扶手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組成。如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有高低差而無法作斜坡道者，是否可以設置「升降平台」取代？如可以取代，其相關規定(含尺寸)為何？(本規範並無規定)。
- 三、依本規範 206.1 規定，在無障礙通路上，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 3 公分，或坡度超過 1/15 者，應設置符合規定之「坡道」。又本規範 206.2.2 規定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，請問無障礙通路中如有「坡道」，請問其無障礙通路中之「坡道」部分是否免依 203.2.3 節規定檢討「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」之限制？
- 四、依本規範 206.2.2 規定，如坡道取代樓梯者(即未另設樓梯)，則淨寬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。如被取代之樓梯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規定之「安全梯」者，其無障礙坡道是否應依同編第 97 條規定設置檢討？又 5 層以下而應檢討無障礙設施者，其通達各樓層間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是否可以「無障礙坡道」取代？

副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絡人：許真瑋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裝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9）字第 0534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有關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編)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等之執行疑義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貴署釋示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南市建師民字第 104 號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規範 202.1 規定，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，包括室外通路、室內通路走廊、出入口、坡道、扶手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組成。如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有高低差而無法作斜坡道者，是否可以設置「升降平台」取代？如可以取代，其相關規定(含尺寸)為何？(本規範並無規定)。
- 三、依本規範 206.1 規定，在無障礙通路上，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 3 公分，或坡度超過 1/15 者，應設置符合規定之「坡道」。又本規範 206.2.2 規定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，請問無障礙通路中如有「坡道」，請問其無障礙通路中之「坡道」部分是否免依 203.2.3 節規定檢討「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」之限制？
- 四、依本規範 206.2.2 規定，如坡道取代樓梯者(即未另設樓梯)，則淨寬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。如被取代之樓梯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規定之「安全梯」者，其無障礙坡道是否應依同編第 97 條規定設置檢討？又 5 層以下而應檢討無障礙設施者，其通達各樓層間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是否可以「無障礙坡道」取代？

- 五、依本規範 206.5 規定，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，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，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倘無障礙通路之坡度均在 1/15 以下，但高差超過 20 公分，請問是否仍應兩側設置扶手？(依本規範 206.1 規定，僅為無障礙通路，得免視為「坡道」，故兩側似乎得免設置扶手)。
- 六、依本規範 207.3.3 規定，坡道之扶手設置高度，為單道扶手者，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；設雙道扶手者，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65 公分、85 公分；若用於小學 (D-3 組)，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。請問「幼兒園」(F-3 組) 是否可比照辦理？
- 七、依本規範 205.4.3 規定，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，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，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 至 85 公分、門邊 4 至 6 公分之範圍。使用橫向拉門者，應留設 4-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。且無障礙規範 205.4.3 亦有「門鎖」之設置規定。請問建築物每一居室之「門把」及「門鎖」都要依上述規定檢討設置？
- 八、依本規範 504.2 規定，廁所盥洗室出入門應採用橫向拉門，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，且符合本規範 205.4 規定。但本規範 205.2.4 操作空間規定，通路走廊與門垂直或平行者，門把(含推開門及橫向拉門)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及 60 公分(詳 109.5.11 修正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部分規定勘誤表之圖 205.2.4.1 及 205.2.4.2)，兩者易滋生設計及勘檢之混淆，究其廁所盥洗室之橫向拉門側邊是否需留設操作空間？敬請釋示。
- 九、依本規範第六章規定設置「浴室」，是否可以和「無障礙廁所」合併共用壹間？
- 十、依本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，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，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依「停車空間總數量」計算，請問「停車空間總數量」是否包括「自設停車位數量」？或僅依法定停車位數量檢討？倘依「法定停車位」數量檢討，是否僅為依本編第 59 條或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劃書之規定設置之停車位數量？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

規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(民治辦公室)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

電話：06-6325969 傳真：06-6357950

承辦人：翁嘉慧

電子信箱：tnc2.tnc2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南市建師民字第 104 號

速別：

主旨：有關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編)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等之執行疑義，詳如說明，敬請研議後提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規範 202.1 規定，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，包括室外通路、室內通路走廊、出入口、坡道、扶手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組成。如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有高低差而無法作斜坡道者，是否可以設置「升降平台」取代？如可以取代，其相關規定(含尺寸)為何？(本規範並無規定)。
- 二、依本規範 206.1 規定，在無障礙通路上，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 3 公分，或坡度超過 1/15 者，應設置符合規定之「坡道」。又本規範 206.2.2 規定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，請問無障礙通路中如有「坡道」，請問其無障礙通路中之「坡道」部分是否免依 203.2.3 節規定檢討「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」之限制？
- 三、依本規範 206.2.2 規定，如坡道取代樓梯者(即未另設樓梯)，則淨寬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。如被取代之樓梯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規定之「安全梯」者，其無障礙坡道是否應依同編第 97 條規定設置檢討？又 5 層以下而應檢討無障礙設施者，其通達各樓層間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是否可以「無障礙坡道」取代？
- 四、依本規範 206.5 規定，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，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，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倘無障礙通路之坡度均在 1/15 以下，但高差超過 20 公

分，請問是否仍應兩側設置扶手？（依本規範 206.1 規定，僅為無障礙通路，得免視為「坡道」，故兩側似乎得免設置扶手）。

五、依本規範 207.3.3 規定，坡道之扶手設置高度，為單道扶手者，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；設雙道扶手者，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65 公分、85 公分；若用於小學（D-3 組），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。請問「幼兒園」（F-3 組）是否可比照辦理？

六、依本規範 205.4.3 規定，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，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，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 至 85 公分、門邊 4 至 6 公分之範圍。使用橫向拉門者，應留設 4-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。且無障礙規範 205.4.3 亦有「門鎖」之設置規定。請問建築物每一居室之「門把」及「門鎖」都要依上述規定檢討設置？

七、依本規範 504.2 規定，廁所盥洗室出入門應採用橫向拉門，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，且符合本規範 205.4 規定。但本規範 205.2.4 操作空間規定，通路走廊與門垂直或平行者，門把（含推開門及橫向拉門）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及 60 公分（詳 109.5.11 修正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部分規定勘誤表之圖 205.2.4.1 及 205.2.4.2），兩者易滋生設計及勘檢之混淆，究其廁所盥洗室之橫向拉門側邊是否需留設操作空間？敬請釋示。

八、依本規範第六章規定設置「浴室」，是否可以和「無障礙廁所」合併共用壹間？

九、依本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，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，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依「停車空間總數量」計算，請問「停車空間總數量」是否包括「自設停車位數量」？或僅依法定停車位數量檢討？倘依「法定停車位」數量檢討，是否僅為依本編第 59 條或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劃書之規定設置之停車位數量？

十、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 11 點規定改善時，規定「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，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」係指何意？例如第（一）款「避難層出入口」僅規定改善：1.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，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、2. 出入口緊鄰騎樓者，平臺坡度不得小於 40 分之 1。則規範 205.2.2 節「避難層出入口」之其他規定是否可免檢討？或仍需檢討？（如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，門

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……等)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張仁郎